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764549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7日

商 标

喜闻乐

申请人 李霞

地 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吉乐村八组22号

代理机构 川渝财税服务（成都）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婴儿全套衣（服装）；防水服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服装带（衣服）；婚纱